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6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到你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照会阿根廷共和国谨附上执行决议的报告(见附件)。这是个公诸于世的报告。



2004 年 10 月 26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根廷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报告

阿根廷共和国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第 1540 (2004) 号决议，并支持安理会应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决定。

阿根廷共和国坚决支持防扩散政策，并十多年以来制订一系列条例和内部程序，以保障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材料的保安。

因此，阿根廷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及《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自这些公约通过以来，阿根廷在多边论坛和与第三国家的双边关系中主张普遍通过，加强和充分执行这些文书。

阿根廷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充分合作。此外，阿根廷支持迅速核准生物武器核查议定书，以保证公约责成缔约国所承担的充分执行和监测义务。在导弹领域，阿根廷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参与国。

在区域一级，阿根廷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

在分区域一级，1991 年 9 月 5 日阿根廷签订了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之间的《门多萨宣言》，据此宣布该区为无生化武器区。后来，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巴拉圭和乌拉圭也加入了宣言。1998 年 7 月 10 日阿根廷签署了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关于加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联合宣言。1998 年 7 月 29 日，阿根廷在乌斯怀亚签订了南方市场《政治宣言》，玻利维亚和智利成为和平区，规定签署国在有关论坛支持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国际文书和机制的充分效力和改进。

在双边领域，阿根廷与巴西联邦共和国通过签定《关于核能仅限于和平用途的协定》在核能领域建立前所未有的信任，该协定建立了巴阿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负责核查两国的设施。

阿根廷的不扩散政策是通过我国加入五个敏感出口控制机制得到全面实施：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瓦森纳安排和桑格委员会。

除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瓦森纳安排主席外，阿根廷同时兼任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主席。在这一段期间，它积极促进制度非成员国的活动，包括促进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最后，需要指出阿根廷是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成员，并且阿根廷政府严格遵守专门国际机构，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所通过涉及安全和保安及与决议有关的事项的措施。

为说明本报告的目的起见，征求参与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涉领域的国家机构意见，并同它们建立协调机制，以制定为执行现行条例所需的其他措施。

为更有效跟进和执行决议，已决定设立部间委员会，由外交、国际贸易和信仰部担任主席，并由国防部、司法和人权部、内政部、经济事务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情报部、阿根廷中央银行、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核监控当局和核领域的主管专门机构组成。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阿根廷共和国不向企图实行本段所述活动的非国家行动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协助或支持。保证这一点的法律和内部程序在下文详述。

执行部分第 2 段

“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刑法典》第七编（第一章第 189 条之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二章第 200 和第 202 条危害公共卫生罪）和第八编（第 210 和第 210 条之二破坏公共秩序罪）涉及犯罪行为

– 阿根廷《刑法典》第 189 条之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2004 年 4 月 14 日颁布了第 25886 号法，修改了《刑法典》第 189 条之二，补充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述罪行的定义。

帮助犯下危害公共安全罪或破坏机器或生产、获取、制造、供应、偷窃或拥有炸弹、核材料或装置、放射性材料或核物质或废物、放射性同位素、爆炸物、易燃物品、窒息性或有毒物质、生物危险材料、或用于其生产的物质或材料的，处 5 至 15 年徒刑。

提供资料制造前段所述物质或材料，明知或应知悉自己帮助或促进犯下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处相同惩罚。

未经授权或没有正当民用或工用理由拥有这些材料，处 3 至 6 年徒刑。

- 阿根廷《刑法典》**第 200 条**（危害公共安全罪）

本条规定在公众或群体所需的饮用水、食物或药物中放毒或掺假，危害公共健康的，处 3 至 10 年徒刑。

- 阿根廷《刑法典》**第 202 条**（危害公共安全罪）

传播疾病使人受害或感染的人，处 3 至 15 年徒刑。

- 阿根廷《刑法典》**第 80.2 条**（使用）

本条规定残杀他人或者用背叛、毒害手段或不择手段使人致死的，处无期徒刑。

- 阿根廷《刑法典》**第 80.5 条**（企图使用）

本条规定企图使用条例适用于任何人造成公害，即使无人死亡。

- **第 13985 号法**（破坏，实物保护）

任何人不择手段扰乱、破坏、损害或使全部或部分各种文件、物项、设施、服务或工业不能使用，以便扰乱、牵制或阻碍国家的军事、经济、财政、社会、科学或工业发展，处 1 至 25 年徒刑。

- **第 20429 号法**（武器和爆炸物）

本法补充化学物质法，规定获取、使用、拥有、持有、用任何方式输送、运输、引进和进口火器、用手或用任何方式发射的武器、各种烈性化学品及其他材料均受上述法律处罚。

此外，第 16 条指定被禁止使用的武器和列出行政程序和处罚，包括惩戒、没收、剥夺权利、取消登记、撤回授权和罚款。第 395/75 号法令调整上述确定烈性化学品和有毒射弹为被禁止的武器。

- **第 24051 号法**（危险废物）

在环境领域，第 24051 号法规定任何人在土壤、水、大气层和一般环境中放毒、掺假或造成污染，损害健康，处 3 至 10 年徒刑。若致人死亡，处 10 至 25 年徒刑。

- **第 24449 号法**（运输有害物质）

第 779/95 号法令 S 附件调整有关运输有害物质的第 24449 号法。

本法令规定对触犯现行条例，包括国家军品制造总局、燃料局、国家原子能委员会、自然资源和环境局等的特定条例的处罚。

以下条例应予强调：

(a) 第 233/1986 号决定，关于运输有害物质，经第 195/1997 号决定、第 208/1999 号决定和第 20/2000 号决定修改。

(b) 第 720/1995 号决定，关于有害物质清单。

(c) 第 779/1995 号法令，关于道路交通条例。

(d) 第 25/2000 号决定，关于运输传染物质，由关于运输传染物质和样本的第 145/2003 号决定补充。

(e) 第 636/1999 号决定，规定人员和行李卫生管制条例和程序。

(f) 第 11/2001 号决定，关于运输放射性材料，在内部法律秩序中写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运输有害物质条例。

运输危险材料法由写入经运输局通过的第 208/99 号决定第 1 条所载，根据经南方市场理事会第 8/97 号决定批准《关于简化运输危险货物南方市场协定》所定的罪行和处罚制度加以补充。

运输局第 110/97 号决定写入危险货物陆路运输车辆司机强制性基本培训方案和公共工程部第 195/97 号决定第 1 条写入陆路运输技术标准。

最后，卫生部第 145/03 号决定在阿根廷法律中写入南方市场关于运输传染物质和诊断性样本技术条例。

– **第 24051 号法** (运输危险废物) 和 **第 25612 号法** (综合管理工业废物)

由于敏感材料的运输可扩大涵盖其他种类物质及材料，例如影响环境的危险废物和物质，因此认为必须包含这方面的现行法律。

第 24051 号法规定运输者的责任和登记以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体制和执行权力。第 25612 号法规定全国境内工业或服务活动所产生的工业及服务业废物综合管理的最低环境保护预算。第 23992 号法批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第 22415 号法** (走私)

阿根廷刑法包括 1981 年 3 月 2 日规定走私的第 22415 号法。第 863 条规定，任何人用计谋或欺骗手段或因疏忽妨碍或阻挠海关实际履行法定的进出口检验职责，处 6 至 8 年徒刑。

还有一项条例涉及相关罪行，例如企图移动违禁品(海关法第 871 条及类似条款)、隐藏违禁品(海关法第 874 条及类似条款)、方便走私应受罚的行为和欺诈性使用文件(海关法第 868 条及类似条款)及情节恶劣的走私活动。在处理“...核材料、爆炸物、烈性化学品或相关材料、武器、弹药和视为战争物资的物项、或其性质、数量或质量可危害公共安全的物项，除将非行为定为犯罪外，还应考虑加重刑罚”(见海关法第 867 条)。这些罪行处 4 至 12 年徒刑。

这套法规还就不定为犯罪的违法行为规定程序和海关惩罚。

关于将资助恐怖活动定为犯罪问题，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已通过防止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条例。本国监控资助恐怖活动的程序在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报告中已详述。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核领域活动

放射性材料，包括可用作核武器的材料的使用是根据 1997 年 4 月 25 日颁布的阿根廷第 24.804 号法(国家核活动法)和控制敏感出口品国家制度(第 603/92 号法令)加以管制，并在下文详述。第 1 条规定“核政策的实施严格遵守阿根廷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适用保障监督协定(四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以及阿根廷作为核供应国集团成员的承诺”。

该条还指定核监察局负责规管和监控在本土进行有关核不扩散、放射性和核安全、实物保护、核和放射性材料管制和运输等在核领域的所有活动。

核监察局的目的是建立、发展和实施一个控制机制，涵盖阿根廷境内在核领域进行的所有活动，以保证这不是非法活动和防止实行会造成严重放射性后果或导致未经授权撤回受管制和监控的核材料、其他材料或设备的国际行为。

核监察局确定实行这些活动的标准，负责颁发、暂停和撤回核活动许可证、批准或授权；对受其监控的设施进行检验和评估；遇有违规情况，处以惩罚。

任何人或实体必须持有依据设施设计问卷发放，授权实行铀开采和浓缩活动的许可证，并遵守研究反应堆、大型加速器、大型放射性设施，包括核废物或排放物管理设施和医疗及工业使用的核材料的安全规则。

根据阿根廷管制系统，核设施的放射性和核安全由设施(所有人或经营者)负全责，包括相关设施的设计、建筑、使用服务和经营，或责令停止服务。

管制系统涵盖不扩散保障监督。¹ 在这方面，核监察局制定阿根廷核材料、设备和设施衡算和管制系统。该系统的重点是由核监察局独立核查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同时执行限制和监控程序。按核查规定，经营者需要每年申报其设施的材料储量和盘存。

根据这些申报，核监察局查明每个设施的材料盘存实况。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保证正确记录盘存和核材料流量（在每个设施材料的进出）。实物盘存清点工作的进行符合最新国际标准。盘存是通过核监察局定期查验设施加以核对的。

国际适用的安全制度成为 1991 年阿根廷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之间关于核能仅限于和平用途的协定（《瓜达拉哈拉宣言》）的内容。协定建立了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负责执行核材料衡算和控制联合机制。此外，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的适用保障监督协定（四方协定）同时生效。根据该协定，原子能机构承诺在联合机制的基础上，对在阿巴两国与核材料有关的所有活动进行保障监督。

在实物保护方面，阿根廷是经 1988 年 11 月 2 日第 23620 号法批准主要有关核材料国际运输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该公约经阿根廷颁布第 10.13.1 号决定（核材料和设施实物保护基本决定）后得到执行，据此确定了适用于受保护材料和设施的一般准则、保护核材料在途中避免被劫掠、盗取、破坏或未经授权使用。

此外，第 10.14 号决定规定确保核材料和与核有关的材料、设施及设备不被转用。2000 年 6 月 6 日第 25279 号法使 1997 年在维也纳通过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生效。

最后，第 10.16.1 号决定规定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的最低条件，以保护人员、财产和环境不遭受由运输电离辐射造成的损害。该规定适用于不是有关运输工具载运的一部分的放射性材料的所有海陆空运输方式，包括偶然载运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工具。阿根廷还遵守《放射性材料运输的示范条例》（1996 年修改）所定的准则。

¹ 一整套条例和程序适用于核材料和核相关材料、设备和信息，以保证这些材料不转用于未经授权的目的。

化学领域活动

1995 年 9 月 11 日第 24534 号法使该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效。在批准公约时，阿根廷声明它不拥有，也从未拥有过化学武器或相关设施，并未制定任何发展化学武器方案。

根据公约第七条，阿根廷第 920/95 号法令设立禁止化学武器部间委员会(禁化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负责在本土执行公约的主管部门。它由一名执行秘书和其成员经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信仰部、国防部、经济事务部及武装部队科技研究院指定的理事会组成。

禁化委员会保证本国程序符合公约的规定和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他公约缔约国联系。部间委员会监测公约有关申报、检验、核查、举办培训班的规定的执行和本国行政管理条例及法规与公约规定取得一致。

1998 年 12 月 30 日第 904/98 号 SIYMNC 决定在经济部的工业、贸易和矿业局内成立登记处，以建立从事化学活动的公司的数据库和与它们直接联系。

该决定规定所有处理公约附表一、二、三所列化学物质的设施,或生产公约所述有机物质的设施的负责人员或法人提供载入申报手册中的相关资料。这些资料应向登记处提交，并填写在决定附件所载的表格内。表格要求的资料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资料相同。

有关公司必须通知禁化委员会有关转移附表所列受管制化学物质的事宜。根据公司的申报，登记处所得的资料和海关局提交的资料(见第 3c 段)成为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申报的内容。

对附表所列物质的生产、加工处理和消费的监控是通过公司的申报实行。

在查验处理化学物质设方面，自 2000 年以来，阿根廷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三次检查，并定期自行检查。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局(环发局)透过化学物质和化学品司，监控化学材料方面的活动。该司协调环境管理总署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化学物质和化学品活动。

环发局确保履行就阿根廷 2001 年 5 月签订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阿根廷 2003 年 6 月第 25278 号法批准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所作的承诺。

生物领域活动

1979 年阿根廷共和国批准《生物武器公约》。该公约不规定具体措施，核实是否履行不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留生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的义务。

由于这个严重漏洞，阿根廷借此重申要求就《公约核查议定书》和这方面的其他受法律约束的文书迅速展开谈判。

阿根廷按照 1991 年第三次缔约国审议会议的成果编制年度报告，内载最新数据和资料以及与公约有关的现行及过去活动的申报。所提供的资料涵盖实验室及研究中心、传染病及有毒疾病的蔓延、研究和传播知识成果、立法、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措施及在阿根廷共和国疫苗研制设施。

本报告参照阿根廷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澳大利亚集团)所述的人类、动物和植物病原体及毒素清单。

农业、牲畜、渔业和粮食部门的协调兽药、兽医和兽食品司负责授权制定和储存生物产品的设施，以防治清单所列的一些疾病。这些设施均接受国家动物健康局检查。有关病源体按照第 219/95 号法所定的生物安全条件加以处理。合格实验室的注册由全国卫生和农产食品质量局保持。

关于管制实验室活动最重要的国内法和程序，其中有：

第 422/2003 号决定规定全国卫生和农产食品质量局使本国程序与国际法关于通知兽病、流行病监测和流行病持续跟进、危险分析、和卫生紧急事故制度取得一致，根据有关保护和防治疾病的一切努力的监控规定。

第 488/2002 号决定建立一个机制，遇有动植物健康、农产食品质量受损，导致危害人类健康的情况可采取预防措施。该决定授权关闭设施和没收材料，其权力范围包括联邦一级贸易。

第 505/1998 号决定和第 531/1999 号决定包含检查准则和程序以及国家卫生和农产食品质量控制部门的实验室程序。

第 295/1999 号决定列出在入境点通过人员过境、和/或携带行李进境的动植物物品。第 299/2000 号决定规定在入境点监控人员、携带行李和车辆的程序，以防由此传播疾病。第 895/2002 号决定推出国家计划，预防引进由废物产生的瘟疫和疾病，和第 1442/2000 号决定设立边界和联邦贸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加强、精简和促进边界和联邦贸易控制的监测和规管工作。

第 25127 号法建立生态、生物或有机生产法律体制，并由第 87/2001 号法令管制。第 98/2003 号决定管制对主要苗圃植物作分类特征检验的实验室的运作和第 55/03 号决定规定对从事试验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的认可。第 20247 号法界定植物发生创造体制、第 24376 号法批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617/2002 号决定列出生物和化学试验条例，并有其执行的规定、条件和程序，需要提交关于对植物卫生废物进行试验的报告。

在生物技术领域，第 289/1997 号决定(经第 57/2003 号决定修改) 审查转基因生物试验和释放许可证。

第 19587 号法规定工作地点的卫生和安全条件。

关于口蹄疫疫苗，第 142/2002 号决定列出经授权获得制造商资格的实验室，第 213/1996 号决定建立由各省动物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口蹄疫疫苗库和第 251/2003 号决定规定修改条例的措施，以保证疫苗继续有效。

最后，第 2676/1999 号决定制定关于生产、分馏、推销、出售、进出口供活体外诊断分析研究之用产品的设施的授权标准。

在导弹领域

阿根廷共和国不拥有弹道导弹系统，或任何其他专门运输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也没有任何发展、生产、试验或部署这种系统的方案或政策，将来也不予以制定。

空间技术活动是由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实行，其任务为专门负责外层空间的和平使用，并在经第 11672 号法第 32 条（第 689/99 号法令）和其修正批准的第 995/91 号法令的规定框架内严格履行。

根据第 995/1991 号法令所有空间政策都是由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集中安排、管理和执行，它负责有关公私领域的科技、商业、行政管理和财政事务。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也是唯一能接收、设计、执行、监测、处理和管理空间项目及活动的国家机构。

第 303/97 号决定规定公共或私人实体有关在国家管辖权下建立卫星系统的所有倡议必须由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发起，该委员会将先研究这些倡议，随后视乎所需才传送任何其他相关国家机构。

第 463/97 号决定建立从事空间活动的公司的登记册，其中开列所有制定空间活动方案或计划的公共和私人机构名录。

执行部分第 3 段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阿根廷是以下出口控制机制的成员：关于核技术的核供应国集团和关于化学及生物材料和技术的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及澳大利亚集团。本国也是桑戈委员会的成员和参加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并担任其主席直至 2004 年 12 月底。

上述出口控制机制制定对核生化及导弹材料转让控制的准则和清单，并已写入国内法第 603/1992 号法令和补充条例。此目的是保证严格控制这种材料的进出口，以确保其只用于和平目的。

为此目的，上述法令设立敏感出口和军用材料控制国家委员会，由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信仰部、国防部、经济事务和生产部、海关总署及对某种受控制产品或技术具有管辖权的技术机构组成。这些机构有：

- (a) 全国空间活动委员会，处理有关导弹和空间技术事宜(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清单)；
- (b) 核管局，处理有关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机制和核出口事宜；
- (c) 武装部队科技研究所，处理化学和菌种物质出口(瓦森纳安排清单)军用物质和两用物品。

虽然情报局不是敏感出口和军用材料控制国家委员会的成员，它知会所有在各自权限内的相关机构有关任何因素、事件或方法，可导致躲避出口控制或隐藏转载、转运、再出口或过境的有扩散危险材料。情报局还提请它们注意中介可帮助实行敏感材料非法贸易和非法活动的因素。

第 603/1992 号法令授权委员会颁发关于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敏感材料和两用品的预先出口许可证。第 1291/1993 号法令还授权委员会发放出口商在将货物运往阿根廷以前必须申领的进口证明。

第 657/1995 号法令授权委员会规定在发放出口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前，当事人需要持有最终用户证书，以保证所转运的货物不能用于扩散目的。有关法律订明军品销售的规定，但委员会还要求此规定适用于敏感材料和两用品。

第 603/1992 号法令和相关条例列出需要预先许可证的物质和材料，并载于以下附件：

- (a) 附件 A(导弹材料)；
- (b) 附件 B(可用于生产化生武器的化生物质)；

(c) 附件 C(可用于非和平用途的核发展的核和非核产品)；

(d) 附件 D(军品和两用品)。

上述清单按国际标准定期增订。第 1291/1993 号法令建立关于定期增订受委员会控制的货物清单的较灵活管理机制，这可根据组成委员会的各部的一项《联合决定》² 予以实行。

此外，对管制敏感物项和两用品国际转让特别重要的是“总括”条款，如此称号是旨在管制即使在法令附件没有列出的某些物项。该条款成为根据第 603/1992 号法令第 15 条所述控制机制的一部分，基本规定现行相关条例或附件没有订明的核、化学、细菌和导弹材料、设备、技术、技术援助和/或服务的出口商，如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就必须申领预先许可证。

此外，上述第 603/1992 号和第 102/2002 号法令还禁止一些核交易，其中包括(a) 出口反应堆、浓缩铀和相关技术和(b) 提供核技术援助和出口可用于非和平核发展的非核产品。

还须视目的国是否具有以下条件方可授权进行核技术交易。

- (a) 同阿根廷有和平使用核能双边合作协定；
- (b) 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
- (c) 明确承诺不使用阿根廷出口的材料进行核爆炸；
- (d) 对从阿根廷出口的材料制定适当安全措施；
- (e) 承诺就后来转让相关材料征求阿根廷政府同意。

应当指出，正在全面改革现有转让控制机制，以加强其运作和应对新挑战。这个进程是在敏感出口和军用材料控制国家委员会和其组成的各部和专门机构代表的框架内执行。目的是具有一套单一完整而灵活的法律，由此推出严格规范，但不妨碍贸易关系的安全程序。

执行部分第 3 段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² 第 603/1992 号法令附件 A 经第 26/1995 号、第 23/1995 号和第 59/1995 号决定修改。附件 B 经第 1373/93 号、第 3728/93 号和第 1634/93 号联合决定修改，并经 1998 年 3 月 4 日第 125/1998 号、第 2097/1998 号和第 41/1998 号决定增订，补充在清单 1、2 和 3 所列受出口控制的物质。附件 C 经第 1291/1993 号法令和第 26/95 号、第 23/95 号及第 59/95 号联合决定修改。附件 D 和 E 经第 437/2000 号法令增订。在海关管制方面，最近根据第 996/2001 号决议作出增订。

海关局负责监督第 603/1992 号法令的实施。海关总署的权力和职责是按第 22415 号法(海关法)规定。第 603/1992 号法令附件所载的所有货物、设备和技术已列入设在布鲁塞尔的海关合作理事会 1983 年倡议编制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电子关税附表。海关局还有一个称为玛丽亚电脑系统的电脑登记系统,监测分类目录内的商品。

第 22415 号法授权海关总署进行例行检查,包括转运交易(第五部分,标题一);取得和移去运送货物的样本;并实行任何其他必要行动,以核实有关发送目的地或清关的申报的可信性。

关于违规的刑事和民事惩罚,见走私罪第 2 段的评论。

关于培训,过去四年海关总署为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政府机构编制关于非法贩运决定所述的材料的培训和复习课程。

边界管制是根据关于国内安全第 24059 号法和关于国家情报的第 25520 号法及第 1273/1992 号法令及第 950/2002 号法令分别载列的执行条例进行。直属内政部的国内安全部门处理有关发出警报和制定核生化材料方面的预防措施的事宜。

边界和本土境内的管制是根据发给安全部队,即阿根廷海岸警卫队、国家警察和联邦警察的指引进行。阿根廷有 157 个边界过境点和入境点,由本土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此外,国际机场是由国防部属下的国家航空警察管辖。

情报秘书处与安全部队联手协作,提请部队注意可导致减弱对有扩散危险的敏感材料和物剂进出境的边境管制的所有因素、事件及程序。

在分区域一级,本土安全部门与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玻利维亚及智利签订了第 7/2000 及第 8/2000 号协定,补充关于针对核材料和/或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区域安全相互合作和协调总计划。通过这些协定,有关国家承诺交换情报、制定侦查和响应程序并培训区域各国的安全部队。

关于安全部队的活动,阿根廷海岸警卫队在全境沿岸、河流和湖泊部署和在 50 个入境点实行管制。在特殊安全情况下,海岸警卫队与其他联邦安全部队和协同海关及移民局联手应对。

在口岸,海岸警卫队检验所有入境船舶,要求出示进出港手续证件,内载船舶资料,包括注册编号、船旗、前访问港、船籍港、船员及乘客名单及其证件;并与海关总署协作要求呈示货物文件。

根据第 01/90 号命令,“载运危险品船舶进出港预先通知”,负责管辖装卸危险品港口的海岸警卫队站及早获悉这种转运,在出示按特定形式编列进出境或过

境的所有危险品清单后，批准放行。查控工作包括根据《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核查货物是否已包装、注明和标记。

第 28398 号法赋予阿根廷海岸警卫队权力，扣押、调查和收缴可疑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装运。

阿根廷国家警察驻守 105 个边界过境点，以防止核生化材料和/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非法贩运，并实现对国家有利的目的，包括保护国家免受损害的目的。

国家警察在公路查验车辆，并在其管辖地区内巡逻和展开调查。它还专门负责对放射性和核材料运输的保安、货物(包括危险品)运输的进出境和人员过境的管制。

国家警察备有通过卫星、甚高频及超高频通讯网运作的警报系统和个人记录系统。设在国际边界的遥控站与核监察局、国家原子能委员会和其他负责生化物质的国家及省级机构的紧急单位和警卫站联系起来。

最后，阿根廷联邦警察有在刑警部门、联邦防火局的环境紧急情况和放射性保安处以及安全部队的特别危险队受过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

刑警部门与禁止化学武器国家局联手处理有关国家和国际合作公约及协定的事宜。环境紧急情况和放射性安全局应对核生化材料紧急事故。最后，安全部队的特别危险队能在联邦地区和其他地区立即作出响应。

此外，2001 年 11 月，本土安全部门推出了联邦应急工作体系，由国家安全政策和民防局负责执行。这个体系的运作是与国家计划和控制局以及预防犯罪国家协调和分析局协调进行。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体系是以应对危险材料突发事件框架为模式，借助全国各政治管辖区已存在的机制。

通过国家安全政策和民防局的通讯网发出警告，提请各管辖部门注意安全和民防框架所要求的必要地方措施。遇有事故，就紧急通知邻管辖区和本国其他地区，支持受影响管辖区和采取相应措施。已建立国家紧急中心，监测和协调联邦援助。

这个体系的技术发展是在国家紧急中心的联邦应急工作体系的实务组织内展开。该中心通过由本土安全部门牵头的工作组执行这项任务，并有卫生部、社会发展部、环境部门、参谋长联席会议、阿根廷军队、安全部队、气象局、国家水文局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市民防事务处的代表参加。

任务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拟订运行假定，并按专门化分类。设立一个危险材料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第二阶段是监测和协调联邦机构的应对工作。

危险材料小组委员会的目的是改进国家控制和危险材料事故应急体系，在应对组的培训和组织、受害者大规模除污染、监测碳氢化合物溢出、查明危险材料网、危险材料运输停放项目以及危险材料运输标准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

有关边界管制工作的详尽资料载在阿根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 7 段

(安全理事会)……7.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阿根廷要趁此机会重申它曾于 2004 年月 22 日要求联合国协助编制法律文书以利颁布和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联合国通过其各区域裁军中心和同诸如国际原子能机构与禁止核武器组织之类的专门机构的合作，已能够协助拟定立法范本，以帮助各会员国采用各项相关措施。

执行部分第 8 段

(安全理事会)……8.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阿根廷作为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三件最重要的条约的缔约国，一直在其双边关系上设法实现这些条约的普遍获得采用。

阿根廷要趁此机会重申它希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久后即可生效；它还希望不久后即可开始进行谈判，以期草拟一件旨在禁止生产可用于核武器的可裂变材料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文书。

本报告的导言提到了《门多萨宣言》——其中宣告该区域应为无化学武器与生物武器区、《关于加强禁止细菌(生物)武器和毒性武器公约的联合宣言》和《关于南锥体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作为一个和平区的政治宣言》——它规定各签字国在各个相关的论坛中均应支持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文书和机制的全面生效和增强其效力。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正在进行必要的协商，以期最后确定旨在实施《化学武器公约》的一件法案。然而，决议内所确立的关于国内管制的各项义务都正在自愿的基础上获得履行(见第 3(a)和 3(b)分)。段。同时，正如同关于第 2 段的评论所指出的，阿根廷刑事法律内载的各项定义已将公约所禁止的活动定为罪行。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阿根廷作为一个成员国正积极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且担任其理事会的理事国，并且作为一个成员国正积极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并且担任其执行理事会的理事国。

关于国际合作主题，亦请参阅关于执行部分第 9 段的评论。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在这方面，已要求经济和生产部工业司查明有哪些工业受到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影响，并且通知它们现行立法所规定的阿根廷国所负的义务。

此外，新闻媒体已按照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的指示，报道了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范围和阿根廷国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外交部和诸如情报秘书处与海关总署等其他国家机关都举办了讨论会和一些大型会议，以期提高对有关扩散及其对安全的影响的各项问题的认识。

执行部分第 9 段

(安全理事会) ……9.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阿根廷共和国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主席国。它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其全体会议上要求主席继续进行外展活动，因为视察是一种处理同非伙伴国家间的关系的具有透明度的有效方法。因此，已经同各国和一些区域组织合办了一些外展活动。许多此类活动都突出了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重要性并且促请遵守其执行部分第 4 段。

4 月 29 日和 30 日，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所举办的扩散、居间和转口问题区域讨论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以作为阿根廷担任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主席国活动的一部分。出席该次讨论会的代表来自外交部、国防部、海关总署、情报秘书处以及伙伴国家和非伙伴国家的安全部队。它的目标是为了鼓励自动遵循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指导方针和通过交换关于出口管制领域内最新近的趋势的情报的方式来提高对导弹扩散危险的认识。

最后，2004 年月 6 日至 8 日，阿根廷主办了一次“关于目前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情况中的转移制度实际方面的国家当局技术会议：海关”。来自 45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与化学工业界的代表出席了该次会议，一道讨论了围绕着进出口化学药剂的海关管制的各项问题。

执行部分第 10 段

（安全理事会）……10.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阿根廷支持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为了修改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罗马公约）而正在采行的进程。不妨在一次未来的外交会议上通过这些修正案。

这些修正案除了可以减少因为非法贩运核生化与导弹材料和技术而引起的对海上航行安全的危险之外，还可以纠正有关在域外执行不扩散措施方面的国际法上的缺漏之处。
